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3、经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菊明 _____

成志明 _____

张 薇 _____

2016 年 12 月 15 日